公平司法新紀元—法律扶助基金會上路

定決能即內天一 民便、率效、和親、重尊

務服外對步同蓮花、雄高、南臺、中臺、北臺起日一月七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台北字第六四七號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四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第一一九二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寧次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二三一八七六七六
傳真機電話：二三一八七六七六
編輯部電話：二三一八七九八〇
傳真機電話：二三一八九七二〇
郵撥帳號：〇五一八一〇〇～一
印刷者：日裕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光觀街三十五號
電話：二三一〇一一七

給付遲延、給付不能、積極損害債權、情事變更等章節有一些修正。
劃撥帳號：07929998　戶名：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買賣法』全新改版
●『公平交易法專題研究』
TEL:(02)2707-2848　FAX:(02)2708-4428
定價750／本　定價500／本

【本刊訊】法律扶助基金會於本（七）月一日正式掛牌對外服務，無資力的民衆終於可受到國家全面性的法律幫助，不致於因爲沒錢請律師，或沒錢繳裁判費，而放棄以訴訟或法律保護其權利。

基金會開幕當日，陳水扁總統及司法院翁岳生院長，在基金會董事長蔡墩銘及臺北分會長林永頌之迎接下，親臨基金會致詞勉勵，並主持掛牌儀式。陳總統表示，法律扶助制度是總統一直掛記的政策，他相當樂見此一政策在他的任內開花結果。司法院翁岳生院長則表示，法律扶助制度在歐美行之有年，是民主法治國家所必備，尤其是近年來，司法院積極推動司法改革，雖初具成效，但是法律扶助制度也是司改重要的配套，尤其是刑事落實交互詰問制度及民事採行集中審理制度，均須法律扶助之配套，才能落實公平法院，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及平等權。

基金會在完成掛牌儀式後，臺北、臺中、臺南、高雄、花蓮五個分會當日同步對外服務。第一天即接受七十七件法律扶助申請案件，其中臺北分會受理三十七件，當天由審查委員立即審查並做出決定，計准許十九件法律扶助之申請案。准許之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准許之速度驚人，成效優異。而高雄分會及花蓮分會，雖然在敏督利颱風之侵襲下亦有數件申請案完成審查，成果豐碩。

基金會鄭文龍秘書長表示基金會之服務精神有四：

尊重：來申請法律扶助之申請人，大部份是弱勢者，但是基金會都要給予同等之尊重，不可因受扶助者是弱勢而歧視，這同時也是確保扶助工作成功的要領。

親和：弱勢者也有其骨氣，如果基金會沒有親和力，則弱勢者會選擇放棄其權利保障，因此基金會要有親和力，誠懇導引弱勢人民保護其權益。

效率：法律扶助制度採公辦民營之模式，其目的無非是要有民營之效率。基金會從今年四月間由司法院交接開始籌辦，到了七月一日正式掛牌對外服務，不到三個月的期間從無到有，從會址之承租、裝修，二十多項辦公室設備之添購，工作人員之招募、訓練，相關法規之研擬，基金會內部制度之建構，與相關政府機關及社福團體之協商，與全國各地律師公會之協商，動員召募八百多名律師參與，全國各地舉辦法律扶助說明會，設計印製文宣品，完成網站及電腦業務軟體系統之架設，編印創刊號，拍攝VCR，與司法院合作拍攝電視宣導短片廣爲宣傳，籌辦正式之開幕典禮，在六月二十六日成功試辦，這一些工作都在不到三個月內完成，便是展現基金會所堅持的『效率』。

便民：基金會之目的就是要服務人民，因此一定要便民，如果基金會不便民，則無存在之意義。因此，基金會從文件之簡化，從效率化一日內就能做出准駁之決定，從電腦化申請案直接鍵入電腦控管等等之方式來達成便民之目標。

基金會鄭秘書長表示在籌辦期間受到司法院翁院長，范秘書長及相關廳處主管及官員最大之協助，因此能順利籌辦完成，基金會要表示最大的感謝；而法律扶助法在立法過程，除了司法院及民間團體如臺北律師公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及臺灣人權促進會之積極推動外，也得到陳總統、行政院游院長及立法委員之大力支持，基金會同樣要致上最大之謝意。

基金會在蔡墩銘董事長、全體董監事之領導，及在各分會長之積極配合籌辦之下，能在三個月內順利籌辦完成掛牌運作，並同時開辦五個分會，實屬難得，將使我國訴訟制度之運作更趨健全，加速落實人權之保障。

正聲廣播電臺用心聽宜蘭節目發聲

司法院傾力與宜蘭各地方鄉親結緣

【本刊訊】日前司法院翁院長率各媒體司法記者團參訪宜蘭地方法院舉行有關「法律扶助法」制度宣導專題記者會，正聲宜蘭廣播電臺（AM1062）「用心聽宜蘭」節目，現場採訪司法院司法行政廳黃國忠副廳長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鄭文龍秘書長，製播有關本（七）月一日施行司法改革重要指標的「法律扶助法制度」專題。

「用心聽宜蘭」節目首先以加拿大籍馬修連恩的音樂專輯「水世紀」爲開場，金鐘獎節目主持人張翰揚先生以流利感性的閩南語，娓娓道來馬修連恩曾多次造訪人文薈萃的宜蘭地區，並於「水世紀」專輯中收錄宜蘭在地泰雅族的多首原聲歌曲，經由生命活力十足的原唱歌聲中，主持人以溫文儒雅的口吻介紹屬於全國民衆的「法律扶助法」新制，同時也說明我國司法改革已邁入新的紀元，法律扶助法是政府重視人權保障的一大步。採訪中黃副廳長表示，法律的天秤絕不能傾斜，若天秤傾斜，便不能呈現正義，因此幫助弱勢族群與無資力的同胞，使窮人面對訴訟時不再求助無門，不再因爲無法負擔訴訟相關費用而喪失應有的權利，國家有義務保障與防衛弱勢族群的訴訟權，並以落實司法人性化，實現公平社會理想爲目標，法律扶助法便是具體的標竿制度，更是我國司法制度進步的具體成效。

刑訴交互詰問成果與法律扶助法宣導

司法院由大愛電視臺出發開展能見度

【本刊訊】大愛衛星電視臺「公益百分百」節目，日前邀約司法院代表出席錄製「慈悲的天平」系列單元第一集「法外情」由司法院司法行政廳陳宗鎮廳長出席說明司法改革重要指標「法律扶助法」制度、第二集由司法院刑事廳蔡彩貞副廳長受訪，細說司法改革中重要的刑事訴訟新制—「交互詰問」制度實施近周年的成果。

節目主持人陳凱倫先生首先展示司法院文宣品以貼近民衆的生活概念爲開場，並說明法律扶助制度是政府重視人權保障的一大步，也是政府大力推動司法改革的標竿，採訪中司法行政廳陳宗鎮廳長也說明此一制度，是以國家的預算來幫助弱勢族群打官司，讓訴訟的高牆倒下，使窮人面對訴訟時不再求助無門，貫徹無罪推定原則，落實保障人權。刑事訴訟法的變革是依據八十八年七月間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結論修法而來，並於八十九年六月一日指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試辦實施交互詰問，九十年六月一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試辦，九十一年十月一日花蓮、南投、雲林等地院陸續加入，九十二年九月一日全國各地院全面實施交互詰問新制，迄今近周年成果良好，爲我國保障人權的里程碑樹立新的典範。

司法院此次接受大愛衛星電視臺「公益百分百」節目訪問，藉由大愛出發擁抱世界，展開全球卅餘個國家近二百個連絡點的能見度，讓全球的大愛夥伴都能藉由衛星傳播影音方式，親身感受到我國現代司法的熱度，了解到司法爲民的努力與成果，而我國司法已成爲國家進步象徵的表率事實，同時由大愛向前出發，司法再次的擁抱民衆，貼近大衆的心。

最高法院公告

不再援用判例一則之理由更正（九十三年七月二日公告）

【本刊訊】最高法院九十三年七月二日公告九十三年度第六次民事庭會議決議，茲將會議決定刊登如后：

公告事項：公告本院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九十三年度第六次民事庭會議決定如下。

討論事項：本院民事判例研修小組九十三年第四次會議決議（有關本院四十九年臺抗字第一七六號判例不再援用理由之更正問題）

決定：本院四十九年臺抗字第一七六號判例不再援用之理由更正爲：「本則判例與現行審計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不符。」；另本院判例要旨關於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誤載於民國四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失效部分，應併予更正。

附錄：四十九年臺抗字第一七六號判例要旨

機關首長應行移交之財物，移交不清者，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十八條，既得逕行移送該管法院強制執行，則依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六款，執行法院自亦不得拒絕。惟機關首長應行移交之事項，在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四條已有列舉規定，他如政府機關在決算案內經審計部剔除之款項，應繳還國庫而不繳還者，依審計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既須由主管公庫機關訴請法院執行，則在起訴取得執行名義前，執行法院即難根據移送，逕行開始執行，此就上開兩種法律之規定對照觀之自明。相關法條：審計法第七十八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四條、第十八條。

不再援用理由：

本則判例與現行審計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不符。

更正前不再援用理由（九十二年度第二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已失效，審計法第七十八條亦已修正。

（判例要旨全文參閱司法院網站，網址 http://www.judicial.gov.tw/JYC/JTPS/nsca.htm）